

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

地點：新北市土城區三民路4號3樓

(土城工業區服務中心)

目 錄

	頁次
一、股東常會議程	1
二、報告事項	2
三、承認事項	3
四、討論事項	4
五、臨時動議	4

附 件

(一)營業報告書	5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8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9
(四)盈餘分配表	29
(五)「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0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5

附 錄

(一)公司章程	37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2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7
(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8

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土城區三民路4號3樓(土城工業區服務中心)。

議程：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08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108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三)108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

(四)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四、承認事項

(一)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08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 告 事 項】

一、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 明：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5 頁(附件一)。

二、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 明：108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二)。

三、108 年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依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撥不高於 3%，計新台幣 8,000,000 元，員工酬勞提撥 3%以上，計新台幣 9,000,000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敬請 鑒核。

說 明：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41134 號函發布，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 頁(附件五)。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 說明：1. 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及董事會決議通過。108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重成、張耿禧會計師查核竣事。
2.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 頁(附件一)及第 9 頁(附件三)。
3. 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 說明：1. 本公司 108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431,214,166 元，擬配發現金股利 167,534,740 元，累計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63,679,426 元，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附件四)。
2. 現金股利分配 167,534,740 元，每股配發 4 元，分配各股東之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分配未滿 1 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其他收入。
3. 如嗣後因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認股、買回庫藏股或轉讓庫藏股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4. 本案俟提請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39900 號函發布，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附件六)。

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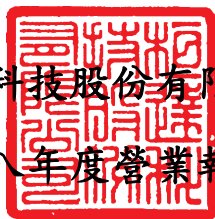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恒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今(2019)年在美中貿易衝突反覆不斷、英國脫歐情勢混沌以及多起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等多重因素影響下，金融市場波動起伏甚大，但由於美國及歐洲等主要國家央行同步採取寬鬆貨幣政策，新興國家央行也紛紛降息，使得資金行情發酵，不論股票、債券、不動產或是基礎建設等各項金融資產價格皆呈現上揚的局面。

國際主要經濟預測機構，包括「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及「國際貨幣基金」(IMF)都指出，今年全球經濟成長恐為金融海嘯以來最疲弱的一年，但也認為成長雖然持續疲軟，惟在全球主要央行貨幣政策轉趨寬鬆及部分國家推出各項財政刺激政策以因應經濟減速下，預估明(2020)年經濟前景將趨近平緩，全球成長率約介於2.9%~3.4%，尚不致陷入衰退；然而，貿易紛爭、美國總統大選、英國脫歐僵局、中東地緣政治衝突等不確定性風險仍然存在，金融市場恐持續受到影響而使波動加劇。

由於疫情對於全球供應鏈及消費需求皆造成衝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將全球2020年的GDP增長預估值，由2019年11月份時所預估的2.9%下調至2.4%，並呼籲各國政府及央行，應採取因應措施以避免經濟陷入衰退。OECD表示，倘若疫情能夠在今年第一季獲得控制，則預期2021年的經濟成長將有望回升至3.3%。但是，若疫情持續於亞洲、歐洲、及北美地區擴大，則今年的GDP增長率，將有可能下滑至1.5%。

本公司大陸子公司已取得當地政府核准並於109年2月10日如期復工。因應措施：持續加強廠區防疫管理並配合當地政府落實各項防疫措施。

以下為本公司的經營狀況報告。

一、108年度營運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108年度的營業收入716,399千元，較107年度減少5%；集團合併營業收入1,109,808千元，較107年度增加1%。本公司108年度稅後淨利214,009千元，較107年度減少0.7%。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個體)

項 目		108 年	107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佔總資產比率	16.28%	13.45%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458.15%	428.4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59.98%	362.31%
	速動比率	194.94%	257.46%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13.56%	14.1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90%	16.29%
	純益率	29.87%	28.71%
	營業純益佔實收資本額	40.91%	44.41%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	61.49%	67.46%
	每股盈餘 (元)	5.11	5.10

註：每股盈餘已追溯調整。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於 108 年度投入新台幣 50,298 仟元之研究發展費用，主要用於新產品與新技術的開發與設計以及生產製程的提升與改善。


二、經營方針與發展策略


「新製造」熱議的物聯網工業4.0在實現機器協作，自動管理生產鏈、物流與操作程序，設備之間的資料傳輸，不講究即時到位，應用領域在無人工廠、智慧城市等覆蓋面積大等場域，對智慧感測器需求逐漸增溫。在東協以及新興國家經濟快速成長，將帶動該區域自動化產業需求成長。因此，本公司仍將基於現有的產品基礎，訂定永續的經營觀念，以糧食、水資源、能源、資訊為四個發展主軸，深耕以下策略：


- (一)發展感測器在物聯網及工業4.0的全方位解決方案。
- (二)整合德國Mutec技術與桓達亞洲通路，發揮合併後綜效。
- (三)業務持續以「近、廣、深」三大原則做亞洲市場精耕。
- (四)聚焦高成長產業。如：食品業、醫療業、環境保護產業(空污及水資源管理)、石油開採業。
- (五)尋求合適目標以合作或購併對象，擴充產品線或市場通路。

積極朝向將感測器無線化與智慧聯網化，及切入需要高精確度要求、發展食品暨醫療產業領域的應用。在生產方面，公司投入產線生產自動化的相關設備來解決未來面臨的勞動力問題及提高產線效能。銷售方面，本公司之三大主要銷售單位有相當明確的產業發展策略，除了持續在原有市場上深耕之外，積極發展東協市場，108年印尼工廠完工，109年印尼廠投入生產後使集團在亞洲市場的技術支持完善、服務更全面。

「桓達 40，品質堅持」，桓達科技本著「求新求變、客戶滿意、利益共享」的觀念，全力以赴。期能在 109 年創造更亮麗的營收和獲利，分享給所有股東。最後，在此非常感謝全體股東長期的支持和鼓勵，並祝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吳清德 

經理人：吳定國 

會計主管：王筱君 

【附件二】

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重成會計師、張耿禧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

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學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

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營業收入（不含子公司）相較 107 年度增加約 1%，其中年度銷貨金額重大且個別營收成長率超過整體營收成長率之客戶銷貨佔比約 19%。為維持股東及外部投資人之期待，預期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有達到獲利目標之壓力，故本會計師評估其收入認列之主要風險在於上述銷售客戶之銷貨交易是否真實發生，並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瞭解 108 年度上述銷售客戶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並評估及測試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取得 108 年度上述銷售客戶名單，評估其相關背景、交易金額及授信額度與其公司規模是否合理。
3. 以 108 年度上述銷售客戶之銷貨明細為母體選取適當樣本，核至外部運送文件及測試收款對象及收回情況與交易條件是否未有重大異常，並檢視期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情形，以確認其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重 成



陳重成

會計師 張 耿 禧



張耿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0 日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41,980	15		\$ 225,678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3,276	1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及二二）	17,403	1		19,932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十及二二）	73,913	5		61,033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二二及二九）	39,559	2		52,423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	576	-		96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九）	2,895	-		164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129,945	8		149,945	1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六及三十）	2,700	-		11,454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312	-		1,40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23,559</u>	<u>32</u>		<u>523,004</u>	<u>34</u>	
	非流動資產						
15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5,000	1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11,995	1		12,28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715,752	44		633,132	4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九）	310,690	19		324,982	2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四）	333	-		-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6,569	1		19,65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24,076	1		18,42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六及二十）	8,361	1		5,111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102,776</u>	<u>68</u>		<u>1,013,593</u>	<u>6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626,335</u>	<u>100</u>		<u>\$ 1,536,59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65,000	4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9,924	1		9,974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5,341	-		6,46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37,228	2		37,258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3,198	-		3,298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二六）	60,553	4		58,745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9,520	1		27,990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十四）	128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491	-		62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01,383</u>	<u>12</u>		<u>144,352</u>	<u>9</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63,233	4		62,347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四）	206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3,439</u>	<u>4</u>		<u>62,347</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264,822</u>	<u>16</u>		<u>206,699</u>	<u>13</u>	
	權益（附註四及二一）						
	股 本						
3110	普通 股	423,837	26		403,892	26	
3200	資本公積	319,889	20		319,889	2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2,136	12		180,576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9,548	2		25,87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75,564	29		466,191	3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2,488)	(3)		(29,548)	(2)	
3500	庫藏股票	(36,973)	(2)		(36,973)	(2)	
3XXX	權益總計	<u>1,361,513</u>	<u>84</u>		<u>1,329,898</u>	<u>87</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1,626,335</u>	<u>100</u>		<u>\$ 1,536,59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清德



經理人：吳定國



會計主管：王筱君



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 716,399	100	\$ 751,01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三及二九）	<u>353,581</u>	<u>49</u>	<u>368,293</u>	<u>49</u>
5900	營業毛利	362,818	51	382,719	51
591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利益（附註四及二九）	(15,802)	(2)	(24,545)	(3)
592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利益（附註四及二九）	<u>24,545</u>	<u>3</u>	<u>16,380</u>	<u>2</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371,561</u>	<u>52</u>	<u>374,554</u>	<u>50</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99,952	14	99,185	13
6200	管理費用	50,355	7	46,87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0,298	7	49,531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四及十）	(<u>2,439</u>)	-	(<u>394</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98,166</u>	<u>28</u>	<u>195,196</u>	<u>26</u>
6900	營業淨利	<u>173,395</u>	<u>24</u>	<u>179,358</u>	<u>2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三）				
7010	其他收入	8,617	1	16,01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九）	4,537	1	7,007	1
7050	財務成本	(460)	-	(21)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u>74,515</u>	<u>10</u>	<u>70,095</u>	<u>9</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7,209</u>	<u>12</u>	<u>93,093</u>	<u>1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260,604	36	\$ 272,451	36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四)	(46,595)	(6)	(56,848)	(7)
8200	本年度淨利	<u>214,009</u>	<u>30</u>	<u>215,603</u>	<u>29</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附註二十)	129	-	(23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 (附註 二四)	(26)	-	122	-
		<u>103</u>	-	(10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二一)	(28,675)	(4)	(5,207)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 註二一及二四)	5,735	1	1,530	-
		(22,940)	(3)	(3,677)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2,837)	(3)	(3,785)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91,172</u>	<u>27</u>	<u>\$ 211,818</u>	<u>28</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5.11		\$ 5.10	
9810	稀 釋	\$ 5.09		\$ 5.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清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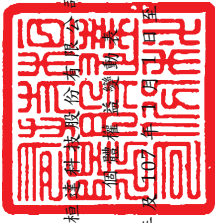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定國



會計主管：王筱君





福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山街107號10樓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7 年 1 月 1 日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	權益總額
A1	\$ 403,892	\$ 319,889	\$ 161,024	\$ 19,659	\$ 438,017	\$ 1,316,610	(\$ 25,871)	\$ -	\$ 1,316,610	
B1	-	-	19,552	-	(19,552)	-	-	-	-	-
B3	-	-	-	6,212	(6,212)	-	-	-	-	-
B5	-	-	-	-	(161,557)	-	-	-	(161,557)	-
D1	-	-	-	-	215,603	-	-	-	-	215,603
D3	-	-	-	-	(108)	-	(3,677)	-	-	(3,785)
D5	-	-	-	-	215,495	-	(3,677)	-	-	211,818
L1	-	-	-	-	-	-	-	(36,973)	(36,973)	(36,973)
Z1	403,892	319,889	180,576	25,871	466,191	1,329,898	(29,548)	(36,973)	1,329,898	
B1	-	-	21,560	-	(21,560)	-	-	-	-	-
B3	-	-	-	3,677	(3,677)	-	-	-	-	-
B5	-	-	-	-	(159,557)	-	-	-	(159,557)	-
B9	19,945	-	-	-	(19,945)	-	-	-	-	-
D1	-	-	-	-	214,009	-	-	-	-	214,009
D3	-	-	-	-	103	-	(22,940)	-	-	(22,837)
D5	-	-	-	-	214,112	-	(22,940)	-	-	191,172
Z1	\$ 423,837	\$ 319,889	\$ 202,136	\$ 29,548	\$ 475,564	\$ 1,361,513	(\$ 52,488)	(\$ 36,973)	\$ 1,361,51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清德



經理人：吳定國



會計主管：王筱君

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60,604	\$ 272,45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3,091	22,539
A20200	攤銷費用	7,093	8,19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2,439)	(39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利益	(4,410)	-
A20900	財務成本	460	21
A21200	利息收入	(2,813)	(3,271)
A21300	股利收入	(372)	-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份額	(74,515)	(70,09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89)	(220)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827	9,869
A23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 實現利益	15,802	24,545
A240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 實現利益	(24,545)	(16,38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5,960	(4,22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8,866)	1,286
A31130	應收票據	2,529	3,855
A31150	應收帳款	(11,333)	(6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864	8,86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98	(603)
A31200	存 貨	13,173	(12,50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14)	2,158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1)	(226)
A32125	合約負債	(50)	7,443
A32130	應付票據	(1,119)	(317)
A32150	應付帳款	(30)	(6,25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0)	1,48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000	4,83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6)	48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218,769	\$ 253,48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607	3,15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72	-
A33200	收取子公司之股利 (附註十二)	45,889	-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60)	(2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4,122)	(34,12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3,055</u>	<u>222,49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15,000)	-
B02200	取得子公司	-	(38,99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82)	(8,35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40	83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80)	(2,932)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2,731)	-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5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007)	(6,924)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8,754	44,45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559)	(30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3,265)</u>	<u>(12,17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5,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5,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32)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59,557)	(161,557)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36,973)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附註十二)	(131,985)	-
C09900	子公司減資退還股款 (附註十二)	<u>58,059</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8,715)</u>	<u>(213,53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773)</u>	<u>3,45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6,302	25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25,678</u>	<u>225,42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41,980</u>	<u>\$ 225,67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清德



經理人：吳定國



會計主管：王筱君



會計師查核報告

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桓達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桓達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桓達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桓達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桓達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桓達集團 108 年度對 A 客戶之銷貨佔合併營業收入約 11%；另桓達集團 108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相較 107 年度增加約 1%，其中年度銷貨金額重大且個別營收成長率超過整體營收成長率之客戶銷貨佔比約 8%。為維持股東及外部投資人之期待，預期桓達集團管理階層有達到獲利目標之壓力，故本會計師評估其收入認列之主要風險在於上述銷售客戶之銷貨交易是否真實發生，並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瞭解 108 年度上述銷售客戶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並評估及測試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取得 108 年度上述銷售客戶名單，評估其相關背景、交易金額及授信額度與其公司規模是否合理。
3. 以 108 年度上述銷售客戶之銷貨明細為母體選取適當樣本，核至外部運送文件及測試收款對象及收回情況與交易條件是否未有重大異常，並檢視期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情形，以確認其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桓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桓達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桓達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桓達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桓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桓達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桓達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重 成



陳重成

會計師 張 耿 禧



張耿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0 日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601,468	36	\$ 566,695	3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13,276	1	-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十及二五)	31,370	2	41,047	3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十及二五)	159,151	10	151,876	9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十)	1,449	-	1,58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七)	1,438	-	2,617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一)	191,035	11	219,131	1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十九及三三)	68,730	4	11,458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三、十八及十九)	6,153	-	7,39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074,070</u>	<u>64</u>	<u>1,001,805</u>	<u>6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15,000	1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九)	26,912	2	12,28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三及三三)	443,376	26	467,540	29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三、四及十四)	9,774	1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四及十五)	11,556	1	-	-
1805	商譽 (附註四及十六)	36,991	2	38,731	3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七)	36,701	2	43,912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七)	25,576	1	19,864	1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 (附註三及十八)	-	-	5,84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十九及二三)	8,874	-	5,11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14,760</u>	<u>36</u>	<u>593,296</u>	<u>3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688,830</u>	<u>100</u>	<u>\$ 1,595,10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及二十)	\$ 65,000	4	\$ 3,837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二五)	18,756	1	18,396	1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二一)	5,341	-	6,460	1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一)	50,561	3	56,148	4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二及二九)	92,427	6	84,130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七)	24,575	1	30,728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三、四及十四)	1,542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四、二十及三三)	-	-	1,31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二)	2,288	-	62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60,490</u>	<u>15</u>	<u>201,644</u>	<u>13</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七)	63,233	4	62,347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三、四及十四)	2,135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二)	1,324	-	1,07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6,692</u>	<u>4</u>	<u>63,424</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327,182</u>	<u>19</u>	<u>265,068</u>	<u>17</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四)				
	股本				
3110	普通股	423,837	25	403,892	25
3200	資本公積	319,889	19	319,889	2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2,136	12	180,576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9,548	2	25,87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75,564	28	466,191	29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2,488)	(3)	(29,548)	(2)
3500	庫藏股票	(36,973)	(2)	(36,973)	(2)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1,361,513</u>	<u>81</u>	<u>1,329,898</u>	<u>83</u>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四)	135	-	135	-
3XXX	權益總計	<u>1,361,648</u>	<u>81</u>	<u>1,330,033</u>	<u>8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688,830</u>	<u>100</u>	<u>\$ 1,595,10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清德



經理人：吳定國



會計主管：王筱君



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五及三二）	\$ 1,109,808	100	\$ 1,094,03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六）	470,963	43	470,951	43
5900	營業毛利	638,845	57	623,087	57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六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221,351	20	219,710	20
6200	管理費用	95,423	8	86,062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6,726	5	58,783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附註四及十）	(3,064)	-	(1,78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70,436	33	362,774	33
6900	營業淨利	268,409	24	260,313	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六）				
7010	其他收入	26,931	2	32,898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三二）	452	-	4,349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三二）	(674)	-	(20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26,709	2	37,044	3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95,118	26	297,357	2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七）	(81,124)	(7)	(81,756)	(7)
8200	本年度淨利	213,994	19	215,601	2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及 二三)	\$ 129	-	(\$ 23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四及二七)	(26)	-	122	-
		<u>103</u>	-	<u>(108)</u>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二 四)	(28,672)	(3)	(5,207)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二四及 二七)	<u>5,735</u>	<u>1</u>	<u>1,530</u>	-
		<u>(22,937)</u>	<u>(2)</u>	<u>(3,677)</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22,834)</u>	<u>(2)</u>	<u>(3,785)</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91,160</u>	<u>17</u>	<u>\$ 211,816</u>	<u>19</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14,009	19	\$ 215,603	20
8620	非控制權益	(15)	-	(2)	-
8600		<u>\$ 213,994</u>	<u>19</u>	<u>\$ 215,601</u>	<u>20</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91,172	17	\$ 211,818	19
8720	非控制權益	(12)	-	(2)	-
8700		<u>\$ 191,160</u>	<u>17</u>	<u>\$ 211,816</u>	<u>19</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八)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5.11</u>		<u>\$ 5.10</u>	
9810	稀 釋	<u>\$ 5.09</u>		<u>\$ 5.0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清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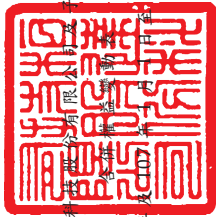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定國



會計主管：王筱君





海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107年1月1日	資本公積	保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總額
A1	\$ 403,892	\$ 319,889	\$ 161,024	\$ 19,659	\$ 438,017	(\$ 25,871)	\$ -	\$ -	\$ 1,316,610	\$ 1,316,610
B1	-	-	19,552	-	(19,552)	-	-	-	-	-
B3	-	-	-	6,212	(6,212)	-	-	-	-	-
B5	-	-	-	-	(161,557)	-	-	(161,557)	(161,557)	(161,557)
D1	-	-	-	-	215,603	-	-	(2)	215,601	215,601
D3	-	-	-	-	(108)	(3,677)	-	-	(3,785)	(3,785)
D5	-	-	-	-	215,495	(3,677)	-	(2)	211,818	211,816
L1	-	-	-	-	-	-	(36,973)	-	(36,973)	(36,973)
O1	-	-	-	-	-	-	-	137	-	137
Z1	403,892	319,889	180,576	25,871	466,191	(29,548)	(36,973)	135	1,329,898	1,330,033
B1	-	-	21,560	-	(21,560)	-	-	-	-	-
B3	-	-	-	3,677	(3,677)	-	-	-	-	-
B5	-	-	-	-	(159,557)	-	-	-	(159,557)	(159,557)
B9	19,945	-	-	-	(19,945)	-	-	-	-	-
D1	-	-	-	-	214,009	-	-	(15)	214,009	213,994
D3	-	-	-	-	103	(22,940)	-	3	(22,837)	(22,834)
D5	-	-	-	-	214,112	(22,940)	-	(12)	191,172	191,160
O1	-	-	-	-	-	-	-	12	-	12
Z1	\$ 423,837	\$ 319,889	\$ 202,136	\$ 29,548	\$ 475,564	(\$ 52,488)	(\$ 36,973)	135	\$ 1,361,513	\$ 1,361,648



董事長：吳清德



經理人：吳定國



會計主管：王筱君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95,118	\$ 297,35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7,730	34,513
A20200	攤銷費用	10,201	11,42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3,064)	(1,78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4,410)	-
A20900	財務成本	674	203
A21200	利息收入	(10,706)	(9,209)
A21300	股利收入	(372)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355	(80)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126	10,83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6,428	(4,047)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	182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28)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8,866)	1,286
A31130	應收票據	9,677	5,283
A31150	應收帳款	(5,047)	7,39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30	(711)
A31200	存 貨	23,970	(14,19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9)	1,983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1)	(281)
A32125	合約負債	360	7,174
A32130	應付票據	(1,119)	(317)
A32150	應付帳款	(5,587)	(7,47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559	10,46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61	19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59,760	350,20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303	9,03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72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674)	(\$ 20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5,276)	(59,94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84,485</u>	<u>299,09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0)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378)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318)	(32,42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639	1,33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93)	(3,13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9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007)	(6,981)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57,272)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49,04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559)	(30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21,988)</u>	<u>7,74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1,227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295)	(1,84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03	1,012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708)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334)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59,557)	(161,557)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	(36,973)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2	13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1,644)</u>	<u>(214,93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6,080)</u>	<u>77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34,773	92,68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66,695</u>	<u>474,01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01,468</u>	<u>\$ 566,69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清德



經理人：吳定國



會計主管：王筱君



【附件四】

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261,453,759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03,009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61,556,768	
本期淨利	214,008,17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21,411,118)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2,939,655)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31,214,166	
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	(167,534,740)	每股新台幣 4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263,679,426	

董事長：吳清德



經理人：吳定國



會計主管：王筱君



註：本公司流通在外總股數為 41,883,685 股。

【附件五】

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及所屬之子公司、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p>	<p>第一條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p>	<p>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一條規定修正。</p>
<p>第五條 本公司由總管理處(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負責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第五條 本公司由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u>主要職掌下列事項</u>，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一、依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2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80341134 號函規定辦理。 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規定修正。</p>

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u>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u></p> <p><u>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u></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u>所列議案</u>，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u>得陳述意見及答詢</u>，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u>會議事項</u>，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依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2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80341134 號函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六條規定修正。</p>

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p> <p>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p> <p>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u>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7天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u></p> <p><u>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u></p>	
<p>第十八條</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第十八條</p> <p><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p> <p>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依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2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80341134 號函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一條</p> <p>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p>	<p>第二十一條</p> <p>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u>涉有不誠信行為</u>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p>	<p>依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9 號函辦理。</p>
<p>第二十二條</p> <p>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p>	<p>第二十二條</p> <p>本公司與<u>他人</u>簽訂契約時，應</p>	<p>依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p>

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p> <p>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契約金額一定比例之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p> <p>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p> <p>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p>	<p>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p> <p>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契約金額一定比例之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p> <p>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p> <p>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p>	<p>發字第 1030051379 號函辦理。</p>
<p>第二十三條</p>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 20,000 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p>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p> <p>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p>	<p>第二十三條</p>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 20,000 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p>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p> <p>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p>	<p>依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2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80341134 號函規定辦理。</p>

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以下略</p>	<p>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以下略</p>	
<p>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至少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依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9 號函辦理。</p>

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u>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u>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第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 <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u>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p>	<p>一、依金管會 108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39900 號函規定辦理。 二、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修正。 三、配合 107 年 8 月 6 日經商字第 10702417500 號函，增訂本條第五項。</p>

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p>第十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開會悉依照會議所排定之議程進行</u>，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第二至三項略。</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第十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u>相關議案均應採逐案票決</u>，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第二至三項略。</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p>	<p>一、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並落實逐案票決精神，修正第一項。</p> <p>二、為免股東會召集權人過度限縮股東投票時間，致股東因來不及投票而影響股東行使投票權利，修正第四項。</p>
<p>第十三條</p> <p>第一項略。</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u>；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以下略。</p>	<p>第十三條</p> <p>第一項略。</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u>；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以下略。</p>	<p>配合 107 年起上市上櫃公司全面採行電子投票，修正第二項。</p>
<p>第十五條</p> <p>第一至二項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十五條</p> <p>第一至二項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記載之，<u>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為落實逐案票決精神，參考亞洲公司治理協會修正第三項。</p>

【附錄一】

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FineTek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2、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3、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4、CE01021 度量衡器製造業
- 5、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 6、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 7、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8、F401181 度量衡器輸入業
- 9、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0、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其設立廢止或變更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需要對外投資，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逕行投資，且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不受公司法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之二：本公司於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貳仟萬元整，分為普通股陸仟貳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之用，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發行認股價格不受相關法令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惟應有代表已發行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上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七條之二：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證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並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規定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條之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且以三百字為限，超過者，均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之二：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十一條之三：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其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選任。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董事於任期內，本公司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相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並依法執行職權。

第十四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董事會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至少每季開會一次。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事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每一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四條之二：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副本分給各董事。

第十五條：全體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擬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3% 以上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參照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先依法完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若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 10%。

第七章 附 則

第 廿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

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清德



【附錄二】

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條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佈流會。

前項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照會議所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以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出席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桓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事	3,600,000 股	12,527,280 股

註：停止過戶期間為 109 年 4 月 17 日至 109 年 6 月 15 日。

二、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註 1)
董事長	吳清德	108.6.10	845,923	2.00%
董事	吳定國	108.6.10	8,031,501	18.95%
董事	吳奎雍	108.6.10	3,095,664	7.30%
董事	吳淑蕊	108.6.10	554,192	1.31%
獨立董事	張榮銘	108.6.10	0	—
獨立董事	簡君竹	108.6.10	0	—
獨立董事	鄭宗記	108.6.10	0	—
合計			12,527,280	29.56%

註：本公司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普通股 42,383,685 股。

【附錄四】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423,836,850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4.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單位：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之倒數)		
擬制性 每股盈餘 與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單位：元)	不適用(註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一〇九年預估之配息情形，係依據董事會之決議估計，俟本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註2：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毋須公開一〇九年年度的財務預測資訊。

